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次董事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林宜恒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也未委托授权。

1.4 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陈政立先生、财务总监谢毅先生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宝安 A	
股票代码	00000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娄兵	孔东亮、边义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楼	
电 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传 真	0755-25170300, 25170367	0755-25170300, 25170367
电子信箱	loubing@163.net	kdl2000@163.net , bianyijun@chinabao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4,017,810,756.80	3,567,706,352.32	12.62%
流动负债	2,759,047,496.01	2,804,511,560.60	-1.62%
总资产	5,338,803,470.00	4,888,128,054.63	9.2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88,887,895.91	1,188,572,468.80	0.03%
每股净资产	1.24	1.24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175	1.164	0.95%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2,730,694.95	8,659,119.71	4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87,574.94	8,186,201.58	62.32%
每股收益	0.0133	0.009	47.78%
每股收益（注）	——	——	——
净资产收益率	1.07%	0.72%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64,753.84	198,839,110.74	-5.47%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金 额
A.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4,251,489.72
C. 各种形式补贴	47,939.14
E. 短期投资损益	1,249,062.68
G. 扣除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	1,739,024.01
H. 扣除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7,818,257.80
P. 其他	-26,137.74
合 计	-556,879.99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9,83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1.64	111,622,689	111,622,689	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1.15	106,950,189	106,950,189	0
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上村	其他	1.39	13,339,865	13,339,865	13,339,865
深圳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其他	1.33	12,762,750	12,762,750	12,762,750
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4	11,901,263	11,901,263	0
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下村	其他	0.95	9,077,494	9,077,494	0
宝安县沙井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其他	0.80	7,640,246	7,640,246	0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	0.78	7,434,301	7,434,301	0
王祝双	其他	0.77	7,365,133		0
龙岗区布吉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73	7,019,512	7,019,512	0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王祝双	7,365,1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58,146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云电财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6,818		人民币普通股		
谢斌姣	1,4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胜文	1,437,924		人民币普通股		
李英	1,241,542		人民币普通股		
李永章	1,1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运章	1,1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碧溪	944,695		人民币普通股		
张莉霞	925,2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大股东中，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与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 总裁	162,973	162,973	
邱仁初	监事长	27,667	27,667	
戎乙强	监事	0	60,064	买入
谢毅	财务总监	4,882	4,882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药加工	254,819,799.90	129,475,669.29	49.19	33.50	65.88	-16.78
房地产	239,319,131.08	165,662,044.51	30.78	-3.71	-3.78	0.16
商业贸易	244,038,106.96	217,208,311.45	10.99	23.53	21.73	13.53
提供劳务	151,066,278.08	89,452,198.48	40.79	26.42	44.02	-15.06
其中：关联交易	——	——	——	——	——	——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市场定价					
合计	889,243,316.02	601,798,223.73	32.32	17.55	22.62	-7.9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地区	193,555,089.27	8.95
华东地区	173,848,817.72	-14.61

华南地区	188,655,023.74	73.58
北方地区	56,069,350.42	-37.17
境外地区	244,038,106.96	48.04
其他地区	33,076,927.91	165.39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参股公司名称	本期贡献的投资 收益	占上市公司净利 润的比重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净利润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2,988,033.19	102%	中西药制造	39,561,477.88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局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审计意见中的保留事项，公司董事局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发布特别说明公告进行了详细说明。为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事项已消除，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不需要调整。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6	34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6-2003.11.26	否	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2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12.22-2001.12.22	否	否
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2002.06.27	485	连带责任担保	2002.06.27-2003.06.27	否	否
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5.06.30	2385	连带责任担保	2005.06.30-2006.06.30	否	否
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5.12.20	23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12.20-2006.12.20	否	否
上海宝汇建材有限公司	2005.10.18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10.18-2006.8.17	否	否
南杰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04.07.30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07.29-2006.01.29	否	否

南杰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04.07.30	2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07.29-2006.01.29	否	否
南杰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05.03.31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12.29-2006.09.29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减少 17,129.50 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3,840 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减少 36,128.50 万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454 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2,294 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825 万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剔除重复计算部分）					8,825 万元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 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原公司第一大股东	8,950,000	-8,950,000	0	——	——	——
武汉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	——	1,157,916.20	——	1,157,916.20
合计		8,950,000	-8,950,000	0	1,157,916.20	——	1,157,916.20

其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0 元, 余额为 0 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包款及其他债务纠纷一案, 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被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该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其人民币 12,368,998.00 元及利息 3,000,000.00 元。2003 年 4 月 22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 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2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承包经营鹭亚公司期间应付款和损失人民币 10,223,300.48 元,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

院的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2、本公司所属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星企业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国际租赁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合作公司因与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转让雄震（原厦门龙舟）法人股纠纷一案，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9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深罗法经一初字第 25 号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按上列第 1 项案的审理结果，本公司按账面对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净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04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判决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向以上六单位支付股权转让款。2006 年 5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现本案已转入执行。

3、因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提供担保而被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不服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维持原判。2003 年 8 月 20 日三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确认欠款金额为人民币 19,085,193.37 元，本公司于 2004 年代偿完毕。2005 年 12 月 8 日，深圳中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17 号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代偿款、费用及利息 20,520,584.18 元，本案现已转入执行阶段。

4、因本公司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美元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和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本公司已支付 400 万元人民币利息，余款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新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50 万美元，本公司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2004 年本公司已付清贷款本金，尚欠相应的利息未支付。200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福田法院下发（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996 号判决书，判决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垫款项人民币 4,294,948 元及诉讼费。现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5、因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港币 1300 万元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经全部履行了连带担保责任，代偿贷款本息共计港币 16,499,859.48 元。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向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索上述代偿款，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6、因本公司和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400 万元担保而被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 4400 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和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如下财产：
（1）宝安宝城前进路的深信泰丰大厦商业裙楼 5657.18 平方米及商业住宅 762 平方米；（2）宝安区西乡的土地 6 块；（3）宝安区观澜镇 10.9 万平方米土地。上年度已变卖查封资产清偿了 4060 万元。

7、因本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市布吉农村信用合作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3）深中法立裁字第 75 号民事裁决书，查封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8、因本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而被农行深圳市布吉支行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5 年 12 月本公司已代为清偿。本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偿还代偿款本息共计 5,695,195.19 元。目前该案件已转入执行阶段。

9、因本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而被农行深圳市布吉支行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5 年 12 月本公司已代为清偿。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偿还代偿款本息共计 6,832,049.57 元。目前该案件已转入执行阶段。

10、因本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150 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50 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1 月本公司已代为清偿贷款本息。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向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索上述代偿款，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11、因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其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振华路支行贷款 200 万美元及利息 817,216.87 元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2 月 8 日深圳中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16 号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代偿款人民币 17,396,644.58 元本金及 1,726,362.83 元利息，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12、因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其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振华路支行贷款 475 万及利息 286,581.46 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995 号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代偿款人民币 5,036,581.46 元，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13、据 200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所属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察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布吉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以 1465.56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察然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底已收到转让款 1030 万元。因该土地无法过户，原告深圳市察然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32 号判决解除原告察然公司与被告物流公司之间所签订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被告物流公司已返还原告察然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00 万元及利息。

14、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做出撤销武汉国际租赁公司等三家金融机构的决定。武汉市政府成立清算组对集团所属武汉国际租赁公司进行清算，但由于清算工作复杂，难度很大，目前无法准确预计清算完成时间。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本期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期初	期末				
895 万元	0	895 万元	现金偿还	895 万元	2006 年 4 月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为 895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已承诺内容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公布了股权登记日和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由于本公司股改方案的实施是以大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为前提。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股权转让行为尚在审批之中，导致相关股东会议无法如期举行。公司将根据事情的进展，争取尽快完成股改工作。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合 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889,243,316.02	5,852,080.70	756,481,418.12	5,452,570.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601,798,223.73	2,474,906.00	490,772,717.69	3,081,776.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696,457.45	503,462.44	20,137,576.62	446,555.6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66,748,634.84	2,873,712.26	245,571,123.81	1,924,238.33
加：其他业务利润	8,405,246.68	76,299.00	9,337,114.18	178,522.58
减：营业费用	87,867,316.19		89,875,362.15	
管理费用	99,571,739.35	17,741,412.45	85,302,734.90	18,126,294.65
财务费用	42,806,768.18	9,940,500.27	44,707,153.19	10,005,000.53
三、营业利润	44,908,057.80	-24,731,901.46	35,022,987.75	-26,028,534.27
加：投资收益	5,209,557.24	38,661,045.55	530,568.52	28,374,384.00
补贴收入	563,500.00			
营业外收入	6,196,817.53		1,023,749.55	662.02
减：营业外支出	8,490,910.61	698,449.14	864,402.37	500.00
四、利润总额	48,387,021.96	13,230,694.95	35,712,903.45	2,346,011.75
减：所得税	18,694,370.87	500,000.00	10,845,671.25	
少数股东损益	28,536,040.04		22,521,220.45	
未确认投资损失	-11,574,083.90		-6,313,107.96	
五、净利润	12,730,694.95	12,730,694.95	8,659,119.71	2,346,011.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018,237.97	-107,007,357.88	-547,215,396.92	-874,240,992.77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2,748,932.92	-94,276,662.93	-538,556,277.21	-871,894,981.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2,748,932.92	-94,276,662.93	-538,556,277.21	-871,894,981.0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32,748,932.92	-94,276,662.93	-538,556,277.21	-871,894,981.02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 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 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 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

财务总监：谢 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 毅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和新成立了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一冶新安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智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故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九日